**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发现违法行为

不予处罚

受理并听取 陈述申辩

**结案：**案件处理或处罚实施完毕后，填写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材料整理形成案卷，归档保存。

**复议和诉讼：**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议和诉讼权利。当事人提起复议和诉讼的，按照法定程序办理。

**决定：**1、制作处罚决定书；2、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提请案审委集体审理。

**申请陈述申辩**

不予处罚

受理并举行 听证会

**执行：**1、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；2、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；3、当场收缴罚款的，须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款收据，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；4、逾期不履行的可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送达：**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**放弃听证**

**申请听证**

**放弃陈述申辩**

**听证：**当事人有权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听证要求

**陈述申辩：**当事人有权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七日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

**告知：**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：1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、理由或证据；2、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诉权、申辩权；3、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。

**审查：**调查取证后，将取证材料移送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岗审查。对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的，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岗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定。

**调查：**1、由执法人员2人以上进行；2、现场出示执法证件；3、收集证据；4、询问当事人。由各执法部门、执法人员负责。

**立案：**按照行政处罚法应当予以处罚的，立案处罚。由各执法部门负责，其法制科具体办理。

**不予立案**